

证券代码：872679

证券简称：浙宝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纪超
设立日期	2014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0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68号三楼
邮编	200080
所属行业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主要业务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98720170P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宝武资源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浙宝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2,500,000	直接持股 2,500,000 股，占比 1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0 股，占比 1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2 年 7 月 29 日，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协议。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2 年 7 月 29 日，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与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将其在浙宝股份合法持有的 2,500,000 股股份（“目标股份”）及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一并转让给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权益变动目的

2022 年 7 月 29 日，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与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将其在浙

宝股份合法持有的目标股份及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一并转让给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披露的《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披露的《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